

项目编号：HSBJ20D-053-066

改善办学条件—设备购置—护理实验室
抢救训练设备购置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
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北京医药集团职工大学

采购代理：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供货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改善办学条件—设备购置—护理实验室抢救训练设备购置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以邮件形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BJ20D-053-066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条件—设备购置—护理实验室抢救训练设备购置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63.271 万元

最高限价：263.271 万元

交货期：90 日历天

采购需求：北京医药集团职工大学护理实验室抢救训练设备采购包括以下新购设备及现有设备配件采购：

（一）新购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医用吊塔	1	台	否
2	心电图机	1	台	否
3	心肺复苏仪	1	台	是
4	排痰机	1	台	否
5	呼吸机	1	台	是
6	监护仪	1	台	否
7	转运监护仪	1	台	否
8	高级生命支持模拟人	1	台	是
9	除颤监护仪	1	台	否
10	AED 除颤	1	台	否
11	输注工作站（1 输 5 注）	1	台	否
12	卡式灭菌器	1	台	否
13	婴儿培养箱	1	台	是

(二) 现有设备配件采购清单

现有设备机型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DC-N6 (超声)	电源模块	1	件	否
	AC-DC 电源板	1	件	否
	DC-DC 电源板	1	件	否
T5 (监护仪)	电池	1	件	否
	MPM 模块	1	件	否
E3 (呼吸机)	氧电池	1	件	否
	管路	1	件	否
	硅胶管路	1	件	否
	氧气连接管	1	件	否
	气瓶减压阀	1	件	否
	加温加湿器	1	件	否
	模拟肺	1	件	否
C-2000—A (凝血)	样本针	1	件	否
	穿刺针组件	1	件	否
	蠕动泵管 AY2001244/AY2491244	1	件	否
	制冷器件/C2A(帕尔贴)	1	件	否
	蠕动泵组件	1	件	否
	RDB 蠕动泵组件	1	件	否
EH-2050APLUS (尿 机)	2050plus 加样针组	1	件	否
	1905 采样针组	1	件	否
	隔膜泵, 90kPa, - 50kPa, 320mL/min, 12VDC	1	件	否
	隔膜泵组件 (FRU)	1	件	否
	拭子组件	1	件	否
	微动开关及连接线	1	件	否
	三通电磁阀	1	件	否
	两通电磁阀	1	件	否

	计数池 A 组件	1	件	否
	计数池 B 组件	1	件	否
	计数池 D 组件	1	件	否
BC-5100	过滤器. Inline Filter43um 1/8" I. D. Tubing	1	件	否
	过滤器组件(注塑)	1	件	否
	开放式采样针	1	件	否
	Φ1.5 拭子	1	件	否
	血球液路维护包	1	件	否
	LEO(II) 瓶盖组件 FRU(EJ224)	1	件	否
	LEO(I) 瓶盖组件 FRU(EJ224)	1	件	否
	稀释液桶支撑板(FRU)	1	件	否
	稀释液瓶盖组件	1	件	否
	废液瓶盖组件(3112)	1	件	否
MW-12A	三通阀连接线(阀带线)	1	件	否
	二通阀连接线(阀带线)	1	件	否
	单向阀	1	件	否
	12 针清洗头	1	件	否
	8 针清洗头	1	件	否
	LCD 屏	1	件	否
MR-96A	光源灯(B 版)	1	件	否
	位置传感器	1	件	否
	8" 液晶屏(带触摸)	1	件	否
	钮扣电池	1	件	否
BS-380	空气弹簧	1	件	否
	位置传感器	1	件	否
	集流环	1	件	否
	串口电缆线	1	件	否
	20W 光源灯	1	件	否

	样本针组件	1	件	否
	400u1 试剂针组件	1	件	否
	试剂/样本阀 (B 版)	1	件	否
	进水过滤器组件	1	件	否
	注射器 500u1	1	件	否
	注射器 100u1	1	件	否
	注射器 500u1	1	件	否
c1-1000i	注射器 1ml	1	件	否
	短磁分离吸液针	1	件	否
	BM20 半年维护包(国内)	1	件	否
	BM20 一年维护包(国内)	1	件	否
	短磁分离吸液针和管路组件	1	件	否
	蠕动泵泵管 (B 版)	1	件	否
	BM20 液面检测板	1	件	否
	柱塞泵 1000u1 24VDC 1A	1	件	否
	固定式条码扫描器 CCD RS232 接口	1	件	否
	BM10 带插座光耦转接板 PCBA	1	件	否

(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供货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代理商），供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内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的产

品)；

(3) 医疗器械产品必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4) 提供的进口产品，须提供可追溯至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国内总代理商需提供本企业是生产厂家唯一授权的国内总代理商证明文件）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记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否则没有资格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件形式获取。

获取方式及地点：邮件形式获取招标文件，请于2020年5月25日到2020年5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将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彩色扫描并发送至：3390597979@qq.com 邮箱（扫描件格式为：清晰的PDF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开标时单独手持携带，无需密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注明委托事宜：领取招标文件）；

2、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副本复印件（提交“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代理商），供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许可证内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的产品）；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时间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间内，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时间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间内，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发送邮件主题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文件获取。邮件需备注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标人发送邮件后应及时与项目经办人（张露 17630523879）联系是否收到邮件；

（2）投标人发送邮件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审核通过后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 200 元/套（收款账号：帐户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开户银行帐号：0200 2384 1920 0008 252；开户银行代码：102100023840），售后不退。缴纳成功后将缴纳汇款凭证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339059797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发送本项目“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发送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代表按照要求填写该表后扫描回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再次审核通过后，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至投标人邮箱。

（3）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项目购买招标文件的方式采用邮件形式购买，投标人需在开标时携带全部购买招标文件的资料原件（单独手持携带，无需密封），因此，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将发送电子版资料审核通过后对应的纸版原件资料妥善保管，以免丢失。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6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3、发布媒介：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医药集团职工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苇子坑 148 号

联系方式：卫老师/581679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607 室

联系方式：张露/17630523879

邮 箱：3390597979@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卫老师/张露

电 话：58167962/176305238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1条 项目概述

1.1 招标项目说明：

1.1.1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条件—设备购置—护理实验室抢救训练设备购置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采购项目

1.1.2 项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苇子坑 148 号

1.1.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投资预算 263.271 万元

1.2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1.2.1 采购单位名称：北京医药集团职工大学

1.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代理商），供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内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的产品）；

5、医疗器械产品必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6、提供的进口产品，须提供可追溯源至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国内总代理商需提供本企业是生产厂家唯一授权的国内总代理商证明文件）；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记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否则没有资格投标；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2条 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第3条 招标原则及招标方式

3.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2 招标原则：本项目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4条 招标范围

4.1 招标范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采购需求

第5条 合同形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5.2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要求，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只能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非实质内容做修改。

第6条 质量标准：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

本次招标质量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如果行业或企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行业、企业的标准执行。

第7条 合同工期及交货地点

自供货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要求的合同交货期：90日历天。

交货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苇子坑 148 号。

第8条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和第10条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和招标文件修改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供货需求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如果发现招标文件中有任何缺漏或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或不清楚的地方。

8.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人须知、供货需求、评审标准和方法、合同条件、投标文件格式等。

8.4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5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应承担因其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 9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答疑文件或补充招标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9.4 本招标文件（含补充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是签订供货合同的主要依据，该合同条款中涉及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应当与本招标文件（含补充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相一致。

第 10 条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采购单位都可能会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修改内容。

10.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文件内容考虑进去，在补充文件产生后，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变更公告。

第 11 条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 12 条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投标书（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2 投标人基本情况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或至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所属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之间任意连续三个月或至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连续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提供所属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之间任意连续三个月或至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连续的依法缴纳税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9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代理商），供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许可证内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的产品）（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0 医疗器械产品必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1 提供的进口产品，须提供可追溯源至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国内总代理商需提供本企业是生产厂家唯一授权的国内总代理商证明文件）；

7-12 投标保证金

7-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0——供货方案

包括： 10-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10-2 安装及调试
- 10-3 配合及协调方案
- 10-4 供货进度计划
- 10-5 节能环保产品
- 10-6 售后服务方案

12.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应包括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2.2.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2.2.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2.2.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2.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第 13 条 投标报价说明

13.1 投标价格采用方式

13.1.2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要求，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只能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非实质内容做修改。

13.2 投标价格

13.2.1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2.2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

13.2.3 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出现的漏报、计算错误，采购人都将视为其费用已均匀分摊在其它子项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再要求采购人进行支付。

13.2.4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20%计算，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计取（不含评标专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评标专家费单独计算由委托人支付。

13.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第14条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九十个工作日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第15条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供 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支票或汇款的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递交到招标公司。

帐户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0200 2384 1920 0008 376

开户银行代码：102100023840

注：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用途或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简写+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从基本户转出

在规定日期内未能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未按15.1和第15.2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3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5.4.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5.4.2 中标单位未按规定和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

15.4.3 中标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5.4.4 中标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第16条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 如果投标人在报送投标文件后发现错误，可书面指出该项错误，并提交修订本。如该修订本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收到，将被接受。否则将不被接受。

第 17 条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必须统一装入密封袋，并在开口处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制。在封条上填写密封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标书密封袋的封面上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7.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除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开标时还须单独提供（开标时随身携带），同时还应随身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参加开标会。

第 18 条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递交

18.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6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商务苑C座607室

18.1.2 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人数，携带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迟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8.1.3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投标文件。

18.2 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第 19 条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第 20 条 开标

20.1 本招标项目开标时间为招标公告上的时间，投标人最多可派 2 名代表参加，开标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607 室。

20.2 参加开标会时，投标人须单独提交手持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即使投标文件中已附有授权委托书原件，也必须随身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

20.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各投标人代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相互检查，确定它们的密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再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代表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唱标：在主持人和采购人查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按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书进行唱标。若分项合计金额与总合计金额不符，以分项合计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总合计金额与投标书的投标报价不符以总合计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当投标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在开标记录表上写明原因，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不接受、采购人有权宣布其投标无效（即废标）。

20.5 唱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评审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查。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20.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即废标）：

20.8.1 投标袋、投标文件及开标时的证明材料未按规定密封或签署或盖章或提供的；

20.8.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0.8.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又无指定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为准）的；

20.8.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法人授权书为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或虽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但不能出示有效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20.8.5 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8.6 发生在开标时的其它废标条件。

20.8.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条件的。

第 21 条 过程保密

21.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以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退出投标。

第 22 条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2.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信息采集，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准备阶段进行采集。

2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2.3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单位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 23 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有关投标人提出澄清其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做出答复。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3.2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任何的错误，如标价不一致或明显过高或过低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投标人提出书面询问。该项询问并不表示评标委员会建议改变投标价格。

第 24 条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在评价与比较时应依据本文件的综合评分法，通过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等综合评价。

24.3 提供核心产品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25 条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第 26 条 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

26.2 本次招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若无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采购人投诉、或者投诉不予受理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若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采购人决定受理的，采购人暂缓确定中标人，并及时调查处理。

26.3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6.4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27 条 质疑与投诉

27.1 异议与投诉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与要求。

27.2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露

联系电话：17630523879

电子邮箱：3390597979@qq.com

第 28 条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中标单位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逾期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中标单位已放弃中标并废除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之后，采购单位有权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得分顺序选择最终中标单位。

28.2 本项目合同文本采用北京市的“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单位可与采购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 29 条 招标费用

29.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9.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20%计算，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计取（不含评标专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评标专家费单独计算由委托人支付

第 30 条 招标失败

3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投资额（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若发生上述四种情况之一的，则视为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招标。

第 31 条 付款方式：合同中商定。

第 32 条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买卖双方同意：本合同产品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同时自动转为产品质量保证金。（具体额度合同中商定。）

第 33 条 保修

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设备质保期为3年（如系统本身的质保期长于3年，则以系统本身的质保期限为准），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第三章 供货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改善办学条件—设备购置—护理实验室抢救训练设备购置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HSBJ20D-053-066
- 3、项目投资额（最高限价）：263.271 万元
- 4、交货期：90 日历天
- 5、项目供货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苇子坑 148 号
- 6、产品质保期：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设备质保期为 3 年

二、供货清单及产品性能要求：

（一）医用吊塔

产品名称：医用吊塔

产品数量：1 套

产品参数：

- 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方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
- 2、▲符合吊塔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要求。
- 3、吊塔旋转角度 ≥ 30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 4、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变化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 5、▲吊塔内部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
- 6、气体终端要求：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为德国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
- 7、抽屉采用按压式弹出和吸合方式。
- 8、吊柱式，气电箱长度 $\geq 700\text{mm}$
- 9、气电箱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10、▲净负载能力 $\geq 180\text{Kg}$
- 11、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空气，负压吸引），并包含所有插头

- 12、电源插座 8 个
- 13、网络接口 2 个
- 14、等电位柱 2 个
- 15、仪器承载托盘 2 个，其中一个带抽屉，带标准附件导轨。

（二）心电图机

产品名称：心电图机

产品数量：1 台

产品参数：

1. 12 导心电图能打印于 A4 大小的热敏纸；
2. 起搏器采样率不低于 16,000Hz；
3. 无需选择灵敏度，自动检测起搏器工作状态；
4. 模数转换不低于 24 位；
5. 开机出波形时间不超过 7 秒；
6. 内置存储容量不低于 800 份；
7. 电池单次充电至少可供打印 400 份报告；
8. 屏幕可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
9. 输入患者信息时，屏幕下方可显示一道 ECG 实时波形作监护；
10. ▲波形增益：2.5, 5, 10, 20, L=10 C=5, L=20 C=10 mm/mV, 自动；
11. 记录仪分辨率：水平40 dots/mm @ 25 mm/s, 垂直8 dots/mm；
12. 心电放大器：直流耦合；
13. ▲走纸速度：5, 12.5, 25 & 50 mm/s；
14. 重量不大于 7Kg。

（三）心肺复苏仪

产品名称：心肺复苏仪

产品数量：1 台

产品参数：

- 1、▲工作模式：电动电控
- 2、按压模式：持续按压、暂停/30：2 按压

- 3、功能：心肺按压
- 4、按压频率 $\geq 100 \pm 5$ 次/分
- 5、按压深度 ≥ 5 cm
- 6、#胸腔厚度适应：可调，完全适应病人胸腔厚度，范围：20-30cm
- 7、#病人胸腔宽度适应 ≥ 40 cm
- 8、病人体重：无限制
- 9、▲采用负压抽吸杯方式，可有效帮助病人上提胸廓复位
- 10、#电池：锂离子聚合物可充电电池
- 11、无交流电使用时间持续按压 45 分钟
- 12、展开体积 $57 \times 52 \times 24$ cm, 收整后体积 $65 \times 33 \times 25$ cm
- 13、▲重量 ≤ 8 kg
- 14、#组装时间 ≤ 8 秒
- 15、#固定装置配有手腕部、头颈部固定带
- 16、按压反馈支持
- 17、#兼容性：与除颤、插管等急救设备兼容

（四）排痰机

产品名称：排痰机

产品数量：1 台

产品参数：

- 1、适应范围：适用于多种原因引起的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辅助患者痰液的排出。
- 2、产品组成：主机、双空气导管、背心式气囊、线控器、空气压缩雾化器及负压吸痰台车
- 3、▲压力范围 3-30mmHg, 压力 25 级可调
- 4、工作噪声：正常工作 ≤ 65 dB(A), 最大功率工作 ≤ 75 dB(A)
- 5、时间调节：1-99min
- 6、屏幕 ≥ 9 英寸液晶触摸屏和参数设置旋钮同步操作，同时具有紧急机械停止按键
- 7、▲工作模式：1. 常规模式 2. 循环模式 3. 梯度模式 4. 自定义模式
- 8、线控手柄功能：可通过线控手柄中断振动排痰

- 9、咳嗽暂停功能：支持
- 10、具有储存和查询患者历史治疗信息的功能
- 11、双空气导管，可自动锁定
- 12、背心气囊类型：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
- 13、背心气囊设计：背心气囊可拆卸式设计，外层可干洗和机洗，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
- 14、背心气囊内衬：可选单人使用气囊内衬
- 15、▲负压吸痰台车功能：极限负压： $\geq 0.075\text{MPa}$ ，瞬时抽气速率： $\geq 20\text{L}/\text{min}$

（五）呼吸机

产品名称：呼吸机

产品数量：1 台

产品参数：

1. ▲无创呼吸机，可用于成人和体重 $\geq 20\text{kg}$ 儿童无创通气；
2. 技术要求
 - 2.1 ▲主机采用涡轮供气方式，峰流速 $\geq 230\text{L}/\text{Min}$
 - 2.2 输出压力 $\geq 40\text{cmH}_2\text{O}$ ；
 - 2.3 自动进行漏气补偿且最大漏气补偿能力 $\geq 60\text{l}/\text{Min}$ ；
 - 2.4 至少具有 ST、CPAP、PCV 等通气模式；
 - 2.5 ▲主机采用高压氧源输入氧浓度（21-100%）；
 - 2.6 ▲主机屏幕 ≥ 9 英寸，中文菜单，能够同屏显示压力、流速和容量波形；
 - 2.7 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切换灵敏度能够自动控制；
 - 2.8 内置电池必须满足 5 小时以上的供电需要；
 - 2.9 主机能够预先设置各种面罩和漏气阀的参数，监测病人端的漏气量；
 - 2.10 监测参数至少包括吸气峰压、漏气量、呼吸频率、潮气量等；
 - 2.11 报警参数至少包括高低压力报警、低分钟通气量报警、高低呼吸频率报警等；
 - 2.12 主机附件包括一体式移动台车、分体式加温湿化器、呼吸回路和口鼻面罩等。

（六）病人监护仪

产品名称：病人监护仪

产品数量：1 台

产品参数：

1. 监护仪主机及软件

1.1 监护仪为插件式设计，支持外接模块插件箱 ≥ 2 个

1.2 单个模块插件箱插槽数 ≥ 6 个，方便临床监测参数模块化升级

1.3 所有监测参数模块支持热插拔，稳定可靠

1.4 主机采用无风扇设计

1.5 主机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电时间 ≥ 1 小时

1.6 监护仪具有隐私模式、夜间模式等多种工作模式

1.7 监护仪具有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及结果回顾存储功能

2. 监护仪屏幕及显示

2.1 ▲采用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 ≥ 19 英寸

2.2 屏幕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2.3 波形显示通道数 ≥ 13 道

2.4 屏幕上波形及参数显示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

3. 监测功能

3.1 ▲监护仪标配多参数监测模块具备 3/5 导 ECG、呼吸 Resp、血氧饱和度 SpO₂、脉搏 PR、无创血压 NIBP、双通道体温 2Temp、双通道有创压 2IBP 监测功能，双体温及双有创压四个参数可同时监测

3.2 上述多参数监测模块可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

3.3 转运监护仪可与此监护仪即插即用，支持热插拔

3.4 ▲监护仪支持选配升级热稀释法心排量 (C.O.)、主流，旁流，微流呼气末二氧化碳 (CO₂)、呼吸力学 (RM)、无创心排量 (ICG)、连续心排量 (PiCCO)、肌松 (NMT)，4 通道脑电 (EEG)，脑电双频指数 (BIS_x 及 BIS_{x4}) 等监测功能模块以及床旁设备数据连接模块

4. ECG 监护

4.1 标配 3/5 导 ECG

4.2 可选配升级 12 导 ECG，支持 12 导静息分析

- 4.3 支持 3/5/12 导联类型自动识别
- 4.4 具备导联脱落智能检测
- 4.5 提供不少于 23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
- 4.6 支持 QT/QTc 显示查询功能
- 4.7 支持 ST 图形化功能
- 5. Resp 监护
 - 5.1 采用胸阻抗法
 - 5.2 具备窒息报警功能
- 6. SpO₂ 监护
 - 6.1 支持双通道 SpO₂ 和 Δ SpO₂ 监测
 - 6.2 支持灌注指数 (PI) 监测
- 7. NIBP 监护：支持手动测量、自动间隔测量和连续测量
- 8. Temp 监护：测量范围：0℃～50℃
- 9. 记录功能
 - 9.1 监护仪支持热敏式记录仪打印输出参数、波形及报告
 - 9.2 热敏式记录仪 ≥ 3 通道波形
 - 9.3 热敏式记录纸宽度：50mm
- 10. 报警功能
 - 10.1 监护仪支持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
 - 10.2 监护仪具有高、中、低三种报警级别
 - 10.3 监护仪报警包括生理参数报警和技术报警
 - 10.4 监护仪支持报警事件回顾及自动记录功能
- 11. 数据存储
 - 11.1 监护仪支持掉电存储功能
 - 11.2 ▲监护仪支持全息波形回顾 ≥ 36 小时
 - 11.3 监护仪支持 NIBP 测量结果存储 ≥ 800 组
 - 11.4 监护仪支持趋势图回顾 ≥ 100 小时

(七) 转运监护仪

产品名称：转运监护仪

产品数量：1 台

产品参数：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生命体征监测。
2. 工作大气压力 57.0 - 107.4 kPa。
3.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相关转运标准。
4. #≥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5. IP44 防尘防水。
6. 抗 1.2 米 6 面跌落。
7. 整机无风扇设计。
8. 内置锂电池支持 45 小时的持续监测。
9.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10. 支持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
11.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12.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13. 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14. 提供≥23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5.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16.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
17.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18.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19. ≥1000 条事件回顾，≥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120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八) 卡式灭菌器

产品名称：卡式灭菌器

产品数量：1 台

产品参数：

- 1.1▲容积：≥5 升

- 1.2 使用寿命：≥8 年/16000 次循环
- 1.3▲安全联锁：具备灭菌盒位置检测装置，灭菌盒抽出程序自动停止。
- 1.4 密封方式：自胀式门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 1.5 管路系统
 - 1.5.1 控制阀：电磁阀。注水泵：电磁泵，具有自吸功能。
 - 1.5.2、独立安装压力传感器、
- 1.6 内置即时蒸发器；
- 1.7 内置单水箱，带低水位检测装置，水箱容积≥4.0L；
- 1.8 操作方式：面膜式操作；控制方式：模块化设计的灭菌器控制器；具备水质检测功能；
- 1.9▲界面显示：液晶显示屏，中文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流程控制：置换、正压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
- 1.10▲记录方式：内置热敏打印机，在打印机缺纸情况可自动存储六个灭菌流程的数据，当安装打印纸后自动打印前期数据；记录内容：程序信息、程序运行阶段、程序运行转折点，各阶段温度、压力、时间等
- 1.11 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压双重保护；
- 1.12 灭菌程序：具备裸露器械程序、包装器械程序、非金属程序、大型器械程序。
- 2. 主要配置：
 - 2.1 主机：1 台
 - 2.2 废水箱：1 个；
 - 2.3 防水网架+干燥板：1 套。

（九）高级生命支持模拟人（核心产品）

产品名称：高级生命支持模拟人

产品数量：1 套

产品参数：

一、整体特征：

- 1. 整套系统包含高级生命支持模拟人（成人）、Pad 控制端（内置模拟人操控软件）和模拟监护仪。
- 2. 模拟人需采用无线技术，控制端和模拟监护仪需均以无线模式与模拟人连接。

二、高级生命支持模拟人（成人）

1、气道

- 1.1. 可练习模拟吸痰。
- 1.2. 需可进行鼻腔和口腔插管，食道插管，气管插管。
- 1.3. 可模拟练习吸痰。
- 1.4. 可用于练习面罩给氧，使用喉罩。
- 1.5. ▲模拟人颈部内置有传感器，系统可自动识别和记录学员插管是否过深。

2、呼吸系统

- 2.1. 模拟人需内置空气压缩机，无需外部气源或充气装置，模拟自主呼吸，可见明显自主胸廓起伏，胸廓起伏的频率与模拟人的呼吸频率相关。
- 2.2. 可听诊正常和多种异常呼吸音，与呼吸同步。
- 2.3. 插管错误可导致一侧胸部起伏。
- 2.4. 过度通气可导致胃扩张。

3、循环系统：

- 3.1. 可用于听诊正常和多种异常的心音。
- 3.2. ▲人工通气和胸外按压可被系统监测和记录，按压频率、按压深度、通气频率、通气峰压等各项 CPR 标准可自行设置。
- 3.3. ▲系统可自动监测和记录至少以下多种数据：CPR 持续时间、C/V 循环次数、按压频率、按压深度、通气频率、通气峰压、平均一次通气时间、按压深度过深的次数、按压深度达标的次数、按压深度过浅的次数。
- 3.4. 可根据学员的 CPR 表现自动生成量化数据报告单，提供学员 CPR 操作时系统监测到的各项数据
- 3.5. 可练习为模拟人测量血压，模拟人的血压需可进行校准，以保证准确性。
- 3.6. 可以使用真实的心电监护仪监测模拟人的心电图
- 3.7. 可以使用真实的除颤仪为模拟人进行除颤、电复律。
- 3.8. 模拟人双侧前臂可转动，内侧和外侧均具有多条模拟血管，可在手背和内侧进行真实静脉穿刺，注射和滴注给药等操作。

3.9. 模拟人全身需有多处皮下注射和肌肉注射的位置。

3.10. ▲模拟人手部需内置传感器，使用真实血氧探测仪测量血氧时，手部传感器可以监测到学员是否为模拟人连接了血氧仪。

4. 其他

4.1 模拟人有预先置入的声音，可通过在模拟人的控制端点击来直接让模拟人发出声音。

4.2 模拟人的肩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可转动，可摆放多种体位。

三、控制端：

1. 控制端内置模拟人的操作软件。

2. 可随时改变模拟人多项生命体征参数

3. 可自行编辑和添加病例场景。

四、模拟监护仪：

1. 需配有至少 19 寸触控式模拟监护仪。

2. 至少可显示以下生理数据：心跳(HR)、动脉血压(ABP)、呼吸(RR)、二氧化碳(CO₂)、脉搏氧气饱和浓度(SpO₂)、体温、无创血压(NIBP)和时间等。

3. 至少可选择 5 种动态波形，包含动脉血压(ABP)、脉搏氧气饱和浓度等。

(十) 除颤监护仪

产品名称：除颤监护仪

产品数量：1 台

产品参数：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2、整机重量≤8kg。

3、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最大除颤能 360 焦耳。

4、▲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

5、充电至 200J<4s。

6、▲可具备 CPR 辅助功能，可指导 CPR 操作，符合 2010 国际 CPR 指南要求。

7、具备监护功能：心电监测、呼吸监测、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等功能。

- 8、#配备 1 块外置锂电池，可支持 360J 除颤 200 次以上。
- 9、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 10、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 11、除颤电极板可实现能量选择、充电、放电等操作。
- 12、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 13、▲彩色显示屏>8” ，分辨率 640×480，最多可显示 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 14、50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
- 15、#可连接中央监护系统，将监护信息和除颤信息传输到中央监护系统存储管理。
- 16、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屏幕、按键检测。
- 17、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 IEC60601-2-4:2002。
- 18、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
- 19、裸机具备承受 0.75m 跌落冲击。
- 20、防护级别 IP44。

(十一) AED 除颤器

产品名称：AED 除颤器

产品数量：1 台

产品参数：

- 1、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2、最大除颤能量可达 360J。
- 3、▲彩色显示屏≥7 英寸大彩屏，带动画操作指示，分辨率 800×480
- 4、可以一键进入“帮助”菜单
- 5、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一键切换成人/小儿模式
- 6、智能识别，根据环境自动调整音量和屏幕亮度
- 7、大容量免维护电池：可以支持 300 次 200J 放电，200 次 360J 放电。
- 8、整机重量不超过 2.5kg
- 9、防护级别 IP55
- 10、裸机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
- 11、可以存储 100 份病人档案，1000 条事件记录

12、具备每日自动检测和用户自检

(十二) 输注工作站 (1 输 5 注)

产品名称：输注工作站 (1 输 5 注)

产品数量：1 套

产品参数：

1、输注泵工作站

1.1 输注泵工作站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2#每套输注泵工作站可插入 1-12 个输注泵，通过连接线最多扩展至 16 个输注泵，按照 2、4、6、8...16 扩展。

1.3 具有立体凸起式报警灯设计，报警观察范围 360 度

1.4 ▲具有专用的人机交互屏幕；

1.5 可以通过屏幕实时显示工作站中所有输注泵的输液总量，并可随时清零重新统计。

1.6 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中继功能；

1.7 必须具备独立 CFDA 注册证及登记表。

1.8#可接入床旁监护仪，并在监护仪屏幕上显示输液泵所输血管活性药的流速变化。

2、输液泵

2.1. 输液泵必须具备 CFDA 注册证及登记表；

2.2 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

2.3 防护类型：IP23；

2.4#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2 档可调，最低 75mmHg，最高 975 mmHg。

2.5 泵片用防水膜保护，易于清洁。

2.6#双重气泡探测：超声气泡探头，可探测 $\geq 20 \mu\text{L}$ 的单个气泡；连续气泡监测功能：可以设置每小时 0.1-4ml 的累积气泡报警阈值；

2.7 精度 $\leq \pm 5\%$

2.8 具备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更改速率；

2.9#速率范围：0.1-1900ml/h，递增：0.01ml (0.1-99.99ml/h)，0.1ml (100-999.9ml/h)，1ml (1000-1900ml/h)；

2.10KVO：0.1-5.0ml/h，递增 0.1ml/h；

2.11▲彩色显示屏≥3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预置量、累计量、剩余时间、输液器品牌、电池容量、药物名称、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2.12 立体报警灯，报警观察范围 270 度

2.13 具有 5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

3、注射泵主

3.1 注射泵必须具备 CFDA 注册证及登记表

3.2 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

3.3 防护类型：IP23；

3.4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3.5#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2 档可调，最低 75mmHg，最高 975 mmHg。

3.6 注射精度≤±3%

3.7 具备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8 #速率范围：0.1-1900ml/h，递增：0.01ml（0.1-99.99ml/h），0.1ml（100-999.9ml/h），1ml（1000-1900ml/h）；

3.9 可横向或纵向固定安装在输液支架或床旁其他设备上；

3.10▲支持注射器规格：2/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3.11#不小于 3.5 英寸 TFT 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预置量、已注射量、剩余时间、注射器规格和品牌、电池容量、药物名称、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3.12 立体报警灯设计，报警观察可达 270 度

3.13 具有 6 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

3.14 电池工作时间≥10 小时 5ml/h；

（十三）婴儿培养箱

产品名称：婴儿培养箱

产品数量：1 台

产品参数：

1. 操作性能

(1) 微电脑控制单元可集成控制设备的各项性能, 并设有中央显示器, 屏幕大于 6 寸, 彩色显示数据和 168 小时趋势图表等参数, 并可于显示屏上直观设定各项监测参数

(2) 6 个手门, 前后两侧大翻门

(3) 双层罩保温

(4) 床垫尺寸 $\geq 75\text{cm} \times 40\text{cm}$, 可放置双胞胎, 能同时显示两道肤温监测

(5) 暖箱高度调节 133.4-152.4cm

(6) ▲具备床体双向连续倾斜控制系统, 倾斜范围: 连续 $\pm 12^\circ$

(7) 配备减压床垫, 床垫可拉出进行操作, 任何操作都无须移动病人

2. 保温性能

(1) 箱温控制范围 $20-39.0^\circ\text{C}$, 分辨率 $\pm 0.1^\circ\text{C}$, 监测范围 $15-45^\circ\text{C}$, 肤温控制范围 $34-38.0^\circ\text{C}$, 分辨率 $\pm 0.1^\circ\text{C}$, 监测范围 $15-45^\circ\text{C}$

(2) ▲具有双道热空气幕帘功能

3. 湿化性能: ▲无菌湿化伺服控制, 控制范围 $30-95\%$, 调节精度 $\pm 1\%$

4. 感染控制

(1) ▲加湿水槽采用透明外壳, 水槽和蒸发器可整体取下消毒, 有冷凝水管理装置, 可高温高压消毒; 容量 1600ml, 持续供水 24 时 (85%时)

(2) ▲ $0.3\mu-99.9\%$ 级过滤器, 有效降低闭合环境细菌滋生率

5. 独特设计

(1) 床垫上方气流 $< 10\text{ cm/秒}$

(2) 内置 X 摄片盒

(3) 内置婴儿电子秤

(4) 导轨设计, 可悬挂输液架, 仪器架等支架

(5) ▲低噪音设计, 箱内噪音 < 47 分贝, 国际标准噪音要求低于 48db

(6) 锁键/解锁功能

(7) 提供高级诊断工具程序进行系统维护

(8) 一体化温度、湿度等传感器设计, 方便使用及维护

(9) 具有高温自动关机、箱内空气流量不足等各种报警功能

(十四) 现有设备相关配件清单及参数

提供以下配件须可与现有设备配套使用

现有设备机型	配件名称	数量	参数
DC-N6 (超声)	电源模块	1	符合 DC-N6 超声配套使用标准
	AC-DC 电源板	1	符合 DC-N6 超声配套使用标准
	DC-DC 电源板	1	符合 DC-N6 超声配套使用标准
T5 (监护仪)	▲ 电池	1	可重复充电, 锂电池
	▲MPM 模块	1	可显示基本五参数
E3 (呼吸机)	氧电池	1	可连续监测 50 小时以上
	管路	1	符合卫生标准使用, 管径大小符合呼吸机接口
	硅胶管路	1	符合呼吸机要求, 可反复高温消毒
	氧气连接管	1	符合标准氧气接头使用
	气瓶减压阀	1	接口符合标准气瓶连接
	加温加湿器	1	可调节温度大小
	模拟肺	1	可清洗消毒重复使用
C-2000—A (凝血)	样本针	1	符合 C-2000—A (凝血) 配套使用标准
	穿刺针组件	1	符合 C-2000—A (凝血) 配套使用标准
	蠕动泵管 AY2001244/AY2491244	1	符合 C-2000—A (凝血) 配套使用标准
	制冷器件/C2A (帕尔贴)	1	符合 C-2000—A (凝血) 配套使用标准
	蠕动泵组件	1	符合 C-2000—A (凝血) 配套使用标准
	RDB 蠕动泵组件	1	符合 C-2000—A (凝血) 配套使用标准
EH-2050APLUS (尿机)	2050plus 加样针组	1	符合 EH-2050APLUS (尿机) 配套使用标准
	1905 采样针组	1	符合 EH-2050APLUS (尿机) 配套使用标准
	隔膜泵, 90kPa, - 50kPa, 320mL/min, 12VDC	1	符合 EH-2050APLUS (尿机) 配套使用标准
	隔膜泵组件 (FRU)	1	符合 EH-2050APLUS (尿机) 配套使用标准
	拭子组件	1	符合 EH-2050APLUS (尿机) 配套使用标准
	微动开关及连接线	1	符合 EH-2050APLUS (尿机) 配套使用标准
	三通电磁阀	1	符合 EH-2050APLUS (尿机) 配套使用标准
	两通电磁阀	1	符合 EH-2050APLUS (尿机) 配套使用标准
	计数池 A 组件	1	符合 EH-2050APLUS (尿机) 配套使用标准
	计数池 B 组件	1	符合 EH-2050APLUS (尿机) 配套使用标准
	计数池 D 组件	1	符合 EH-2050APLUS (尿机) 配套使用标准
BC-5100	过滤器. Inline	1	符合 BC-5100 机配套使用标准

	Filter43um 1/8" I.D.Tubing		
	过滤器组件(注塑)	1	符合 BC-5100 机配套使用标准
	开放式采样针	1	符合 BC-5100 机配套使用标准
	Φ1.5 拭子	1	符合 BC-5100 机配套使用标准
	血球液路维护包	1	符合 BC-5100 机配套使用标准
	LEO(II) 瓶盖组件 FRU(EJ224)	1	符合 BC-5100 机配套使用标准
	LEO(I) 瓶盖组件 FRU(EJ224)	1	符合 BC-5100 机配套使用标准
	稀释液桶支撑板(FRU)	1	符合 BC-5100 机配套使用标准
	稀释液瓶盖组件	1	符合 BC-5100 机配套使用标准
	废液瓶盖组件(3112)	1	符合 BC-5100 机配套使用标准
MW-12A	三通阀连接线(阀带线)	1	符合 MW-12A 机配套使用标准
	二通阀连接线(阀带线)	1	符合 MW-12A 机配套使用标准
	单向阀	1	符合 MW-12A 机配套使用标准
	12 针清洗头	1	符合 MW-12A 机配套使用标准
	8 针清洗头	1	符合 MW-12A 机配套使用标准
	LCD 屏	1	符合 MW-12A 机配套使用标准
MR-96A	光源灯(B版)	1	符合 MR-96A 机配套使用标准
	位置传感器	1	符合 MR-96A 机配套使用标准
	8" 液晶屏(带触摸)	1	符合 MR-96A 机配套使用标准
	钮扣电池	1	符合 MR-96A 机配套使用标准
BS-380	空气弹簧	1	符合 BS-380 机配套使用标准
	位置传感器	1	符合 BS-380 机配套使用标准
	集流环	1	符合 BS-380 机配套使用标准
	串口电缆线	1	符合 BS-380 机配套使用标准
	20W 光源灯	1	符合 BS-380 机配套使用标准
	样本针组件	1	符合 BS-380 机配套使用标准
	400uI 试剂针组件	1	符合 BS-380 机配套使用标准
	试剂/样本阀(B版)	1	符合 BS-380 机配套使用标准
	进水过滤器组件	1	符合 BS-380 机配套使用标准
	注射器 500uI	1	符合 BS-380 机配套使用标准
	注射器 100uI	1	符合 BS-380 机配套使用标准
	注射器 500uI	1	符合 BS-380 机配套使用标准
c1-1000i	注射器 1ml	1	符合 c1-1000i 机配套使用标准

	短磁分离吸液针	1	符合 c1-1000i 机配套使用标准
	BM20 半年维护包(国内)	1	符合 c1-1000i 机配套使用标准
	BM20 一年维护包(国内)	1	符合 c1-1000i 机配套使用标准
	短磁分离吸液针和管路组件	1	符合 c1-1000i 机配套使用标准
	蠕动泵泵管 (B 版)	1	符合 c1-1000i 机配套使用标准
	BM20 液面检测板	1	符合 c1-1000i 机配套使用标准
	柱塞泵 1000u1 24VDC 1A	1	符合 c1-1000i 机配套使用标准
	固定式条码扫描器 CCD RS232 接口	1	符合 c1-1000i 机配套使用标准
	BM10 带插座光耦转接板 PCBA	1	符合 c1-1000i 机配套使用标准

总体要求:

以上产品“（九）高级生命支持模拟人”为本项目核心产品，以上产品性能参数标有“▲”及“#”的，每有一条加▲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3 分，每有一条加#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2 分，其他项负偏离扣 1 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本项扣完为止，技术需求的基本分为 25 分。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为改善办学条件—设备购置—护理实验室抢救训练设备购置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的评标。

第二条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专业经济、技术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负责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条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按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 1 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 2 科学、合理评标；
- 3 反不正当竞争；
- 4 贯彻采购人对本项目招标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定量评分，评审后，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会同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选的综合得分情况做出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将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前三名提交采购人，由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资料，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也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均放弃，采购人重新招标。

二、评标程序、方法及说明

第五条 评标程序

- 1) 评标准备；
- 2) 资格性审查表；
- 3) 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表；
- 4) 价格部分评审；
- 5) 商务部分评审

- 6) 技术部分评审;
- 7) 汇总评审结果;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 9) 编写评标报告

第六条 评标准备

1、评标委员会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中的专家成员应主动出示专家证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监管工作人员确认其身份后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下项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评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的,包括本人所在单位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从投标人单位调离、辞职或者离职不足3年;从投标人单位退休不足5年;投标人单位的股东等;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专家。

采购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2、推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及负责人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或者由采购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提醒采购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所评审项目较复杂或者投标人较多时,合理安排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工;

- 4)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6)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7) 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8)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有关资料。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预算金额;
- 5) 评标表格;
- 6)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投标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审表格式及具体评审内容详见附表**资格性审查表**。

2、**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 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做出了响应。评审表格式及具体评审内容详见附表**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表**。

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八条 修正错误

以投标须知 13.2.3 条和 20.4 条为准。

第九条 评标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除本办法前述情况作为废标外, 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认定为无效。

(2) **提供核心产品的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见“第三章 供货需求”。

（3）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即为投标人的的最终得分。

（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投标人的澄清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质询工作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参加。评委根据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原则上评出前 3 名做为中标候选人。

（6）拒绝响应或出席评标委员会的质询的投标人将失去中标机会。

三、评分方法及说明

本评标办法总分为 100 分。分值设置：投标报价 40 分；商务部分 7 分；技术部分 53 分。（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所属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之间任意连续三个月或至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合法经营活动声明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p>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代理商），供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许可证内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的产品）（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所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必须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唯一授权	提供的进口产品，须提供可追溯至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国内总代理商需提供本企业是生产厂家唯一授权的国内总代理商证明文件）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审结果：通过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评审标注为×						

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3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情形				
4	投标人不存在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	投标人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及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不超出项目投资额（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结果：通过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评审标注为×					

详细评审如下表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数	参考依据及评分说明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40 分
商务部分	同类供货业绩	5	2017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同类供货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文件编制	2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印刷排版清晰，重点突出且目录及页码对应准确，便于阅读，无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2 分； 基本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1 分； 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对比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得基本分 25 分； 每有一条加▲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3 分，每有一条加#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2 分，其他项负偏离扣 1 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本项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及产品资料	10	（1）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相应的时间内派服务人员到供货地进行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4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 3-2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差的 1 分； （2）投标人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及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提供以上资料齐全、完善得 5 分，缺 1 项扣 2 分；
	配合及协调方案	5	与采购人配合及协调方案：投标人充分考虑采购人特点及本项目特点与采购人积极配合沟通和协调，方案合理科学得 5-3 分； 与采购人不能及时配合沟通和协调，方案欠合理可行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1-0 分
	供货进度计划	5	针对本项目制定供货进度计划，完全满足且超出招标要求，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完备且针

			对性强,完全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得得 5-4 分;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完整,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得良得 3-2 分; 满足招标要求,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一般得得 1-0 分
	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环保产品	2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质保期	3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投标人承诺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合理,在使用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便捷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本项目如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请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如实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

6、节能要求：

落实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需满足财政部印发《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数据规范》（财办库【2017】3号）的通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买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
经(采购人)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

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1.6 乙方需设有售后服务电话，提供 7*8 小时的服务响应，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无论节假日，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 1 小时内 给予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乙方工程师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 赶到现场，查找原因，4 小时内 提供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对无法修复的，必须在 1 周内 提供性能相当的产品供买方使用。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 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历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5%为履约保证金。
买卖双方同意：本合同产品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同时自动转为产品质量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1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1 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地点。

9、付款条件：与甲方协商约定。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买方同意在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期间没有发生任何质量问题，

可以支付质量保证金给卖方。如果在一年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同意给买方维修及更换。

12、 **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13、 **索赔：**按合同约定。

13.3 索赔通知期限：7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26.1 中标单位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投标书（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投标人基本情况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或至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所属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之间任意连续三个月或至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连续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提供所属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之间任意连续三个月或至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连续的依法缴纳税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9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代理商），供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许可证内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的产品）（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0 医疗器械产品必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1 提供的进口产品，须提供可追溯源至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国内总代理商需提供本企业是生产厂家唯一授权的国内总代理商证明文件）

*7-12 投标保证金

7-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0——供货方案

包括：10-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0-2 安装及调试

10-3 配合及协调方案

10-4 供货进度计划

10-5 节能环保产品

10-6 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改善办学条件—设备购置—护理实验室抢救
训练设备购置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采购的货物的招标，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在对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充分理解的基础上，愿意参加投标，并正式授权签字人_____（被授权人）_____（职务、职称）为投标代表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交货期：_____日历天

质量验收标准：_____（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

质保期：_____年

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_____（完全响应/不完全响应）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元。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工作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20%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及现有设备 配件名称	型号和规格	备品备件 (包含现行 价格)	专用工具 (包含现行价 格)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安装、调试、 检验	提供技术服务	备注

注：各项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应另页描述，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投标人应在“响应/偏离”栏中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4、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需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 5、若本表未填写，空白，则视为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投标人应在“响应/偏离”栏中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4、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需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 5、若本表未填写，空白，则视为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1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投标人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注册资本：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则不需要此授权，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全权
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性 别：

年 龄：____，职 务：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开标地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4、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7-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所属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之间任意连续三个月或至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连续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提供所属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之间任意连续三个月或至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连续的依法缴纳税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9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代理商），供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内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的产品）（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0 医疗器械产品必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1 提供的进口产品，须提供可追溯源至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国内总代理商需提供本企业是生产厂家唯一授权的国内总代理商证明文件）

*7-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万元)	汇款流水号
投标保证金退回信息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网点所在地		
账号		

- 注：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的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及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 投标保证金”规定；
3、为保证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回，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投标保证金退回信息。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 (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 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商如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请填写本声明函;

2、投标人出具本声明函须严格对照企业划型标准, 如相应材料无法证明其声明内容, 则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3、投标产品生产商属于小微企业的, 须提供生产商对照企业划型标准出具的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属于的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须提供)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一览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负责人及部门	联系电话	备注

注：2017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同类供货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转账或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供货方案

本供货方案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

10-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0-2 安装及调试

10-3 配合及协调方案

10-4 供货进度计划

10-5 节能环保产品

10-6 售后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应按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